

中央警察大學 99 年警佐班第 30 期(第 2 類)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刑法及刑事訴訟法

注 意 事 項	<p>1.本試題共分兩部分，第一部分為單一選擇題，第二部分為申論題。</p> <p>2.單一選擇題共 25 題，每題各有 4 個備選答案，其中只有一個是正確或最適當的，請將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選出，然後用 2B 鉛筆，將答案卡上同一題號答案位置的長方格範圍塗黑，答對者每題得 2 分，答錯或不答者以 0 分計。(答案卡上自第 26 題至第 80 題，空著不用，備選答案 E 請勿劃記。)</p> <p>3.申論題共 2 題，每題 25 分，請在「答案卷」上作答，可不抄題，但須註明題號。</p> <p>4.本試題之中，如有謂「依實務見解」，所指的並非警察機關之見解，亦非檢察機關之見解，而是指最高法院或司法院之見解。</p> <p>5.本試題共 3 頁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一、單一選擇題(共 50 分)

- 某甲向警察自首，坦承違犯刑法第 100 條之內亂罪，經警察詢問後，甲交出其雙證件及護照，表示不會逃亡，即欲自行離去。警察陣腳大亂亟欲阻止，試問警察依刑事訴訟法應如何處理？
(A)依第 76 條規定對甲逕行拘提
(B)依第 88 條規定對甲逕行逮捕
(C)依第 88 條之 1 規定對甲逕行拘捕
(D)依第 229 條第 3 項規定只能任甲離去
答案 D。出處：PE027 第 130 頁。
- 某市警局高階警官至職業賭場收受業者數十萬元之「茶資」，將之塞在口袋中，按司法院釋字第 90 號解釋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只要是通貨就不得視為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贓物，因此不得逕行逮捕
(B)瀆職罪收受之賄賂係刑法贓物罪之贓物
(C)即使在賭場現場，對該警官也必須先聲請簽發拘票，才可對之拘提
(D)賭徒甲在賭場看到該警官持有如此鉅額金錢，依其一般觀察，其係因貪瀆所得，而其持有並顯可疑為犯罪人時，可以直接將該警官逮捕並交給巡邏員警
答案 D。出處：PE027 第 113、122~123 頁。
- 警察據報得知某 KTV 有人使用毒品助興，經前往查獲甲等所在包廂有類似 K 他命之粉末。雖警察百般勸說，甲等仍不願配合調查。若警察為確認甲等有無吸食毒品，欲強制取得其「尿液」之法律依據為何？
(A)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附帶搜索
(B)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逕行搜索
(C)刑事訴訟法第 204 條之 1 採取體液
(D)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採取體液
答案 D。出處：PE027 第 178、199 頁。
- 依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之規定，偵查中律師到場得與受拘捕被告或犯嫌接見之時間為多久？
(A) 30 分鐘
(B) 1 小時
(C) 2 小時
(D) 4 小時
答案 B。
- 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，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，應用限制書，偵查中檢察官認為羈押中被告有限制之必要且有急迫情形時，得先為必要之處分，並於幾小時內聲請該管法院補發限制書？
(A) 8 小時
(B) 16 小時
(C) 24 小時
(D) 48 小時
答案 C。

6. 承上題，法院受理補發限制書後，應於幾小時內核復？
(A) 8 小時 (B) 16 小時 (C) 24 小時 (D) 48 小時

答案 D。

7. 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，下列何者非科刑應審酌之標準？
(A) 犯罪之手段 (B)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
(C) 犯罪行為人之家境 (D) 犯罪後之態度

答案 C。出處：PE028 第 1-196~1-197 頁。

8. 警政署發布與黑道接觸須經許可的規定後，警員甲不顧該規定，依線報匿名至某賭場「找人」，當場發現涉嫌教唆殺人之黑幫老大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 甲違反規定於先，當場逮捕並不合法 (B) 甲應先實施緊急搜索並當場逮捕
(C) 甲應以臨檢盤查將人犯強行帶回 (D) 甲可依緊急逮捕規定逕行拘提

答案 D。出處：PE027 第 111、119 頁。

9. 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有關現行犯逮捕規定之主要考量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 考量緊急避難法理 (B) 考量避免證據湮滅
(C) 考量錯誤逮捕風險低 (D) 考量用作限制自由手段

答案 C。出處：PE027 第 122~125 頁。

10. 一審法院判處被告甲成立竊盜罪及傷害罪，但檢察官，認為甲應成立準強盜罪與加重強盜罪，而提起上訴，若甲已選任乙為辯護人，依實務見解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 檢察官無權上訴 (B) 甲不得選任乙擔任其辯護人
(C) 甲的情況應屬強制辯護案件 (D) 法院無須通知乙

答案 C。出處：PE027 第 68~69 頁。

11.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規定，檢察官「得」參酌刑法第 57 條規定事項，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而為不起訴處分者，下列何者不屬之：
(A) 刑法第 240 條和誘罪 (B) 刑法第 241 條略誘罪
(C) 刑法第 346 條恐嚇罪 (D) 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

答案 B。出處：PE027 第 230~231、316 頁。

12.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總統公布「刑事妥速審判法」中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累計不得逾幾年？
(A) 2 年 (B) 4 年 (C) 8 年 (D) 10 年

答案 C。

13. 承上題，若審判中羈押期間已滿，仍未判決確定者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 視為偵查終結 (B) 視為撤銷起訴 (C) 視為撤銷羈押 (D) 視為撤銷判決

答案 C。

14. 甲乙兩男係同志關係，某日甲以為乙劈腿另結新歡，一時醋性大發，對面貌平庸之乙潑硫酸毀容，嗣乙經醫師搶救，仍無法回復原來面貌，只得進行美容手術，乙術後竟變成像影視紅星小夭之美男子，按實務見解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 甲讓乙變成美男子，因此不成立傷害罪
(B) 甲雖讓乙變成美男子，仍成立傷害罪，但不成立重傷罪
(C) 甲雖讓乙變成美男子，仍成立重傷罪
(D) 甲成立毀損(臉孔)罪

答案 C。出處：PE028 第 1-20~1-21、1-406~407 頁。

15. 甲乙係男女同居關係，甲疑乙劈腿，故在乙汽車隱匿處置放錄音筆，果真錄到乙與其同事性交時之親密對話，若乙提出告訴，甲可能成立何罪？
(A) 第 315 條之 2 加重妨害生活秘密罪 (B) 第 315 條之 1 窺視竊聽竊錄罪

(C)第 315 條妨害書信秘密罪

(D)第 169 條誣告罪

答案 B。出處：PE028 第 1-450~1-451、1-511 頁。

16. 醫學院畢業後來台工作的外勞甲經常受到雇主乙的不人道對待，便想找機會殺掉乙，甲知道乙每天睡前都會服用安眠藥，因此偷偷加重安眠藥的分量讓乙服用，甲所加的份量「單獨並不足以致死」，但跟原來的份量相加後便足以致死，乙果因服用安眠藥過量死亡，試問甲成立何罪？
(A)殺人未遂罪 (B)殺人既遂罪 (C)傷害既遂罪 (D)傷害未遂罪

答案 B。出處：PE028 第 1-38、1-397~1-399 頁。

17. 承上題，乙原本就打算服安眠藥自殺，因此準備了足以致死的劑量服用，甲為了讓乙死得更徹底，也準備了「足以致死」的安眠藥劑量同時讓乙服用，乙服用後果不其然死亡，請問甲成立何罪？
(A)殺人未遂罪 (B)殺人既遂罪 (C)傷害既遂罪 (D)傷害未遂罪

答案 B。出處：PE028 第 1-38、1-397~1-399 頁。

18. 懷胎婦女甲聽說喝糖水可以墮胎，因此猛灌糖水，想要讓自己流產，某日果因不明原因墮胎成功，請問甲可能成立何罪？
(A)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 (B)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
(C)刑法第 274 條生母殺嬰罪 (D)不成罪

答案 D。出處：PE028 第 1-44 頁。

19. 警員甲負責刑案登記作業，某次分局長口頭指示將某案件「銷案」，讓當月的治安狀況看來漂亮一點，甲遵守長官命令，塗銷該案件之登錄。請問甲之行為，依刑法應如何論處？
(A)甲之塗銷行為成立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
(B)甲得主張其行為係依第 21 條第 2 項「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」而阻卻偽造公文書之不法
(C)甲得主張其不知塗銷行為屬違法行為，而阻卻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不法意識
(D)甲之塗銷行為成立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

答案 D。出處：PE028 第 1-360~1-361 頁。

20. 有關刑法緊急避難的敘述，下列何者為非？
(A)須有急迫之危害
(B)須有為緊急避難的意識
(C)僅限於對生命、身體、自由及財產法益急迫之危害
(D)所欲保護的法益可以等於所破壞的法益

答案 D。出處：PE028 第 1-82、1-85~1-86 頁。

21. 有關刑法正當防衛的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不管天災人禍，任何侵害都可當成發動正當防衛的基礎
(B)僅限於對生命、身體、自由及財產法益之侵害
(C)可不需有正當防衛的意識
(D)所欲保護的法益可以等於所破壞的法益

答案 D。出處：PE028 第 1-82、1-86~1-87 頁。

22. 甲侵入某豪宅欲行竊之際，見臥室女主人乙熟睡中，一時色膽大起，偷溜進房摸黑上床，乙寤寐中誤為丈夫返家，任甲為所欲為而完事，事後隨即發現枕邊人的習慣不一樣，因而驚醒呼救。依實務見解，甲可能成立何罪？
(A)甲成立詐術性交罪
(B)甲成立強制性交罪
(C)甲有侵入住宅之事實，因此成立加重強制性交罪
(D)甲成立乘機性交罪

答案 D。出處：PE028 第 1-440~1-441 頁。

23.警員甲公務之餘至市區餐廳用餐，因停車問題與乙發生齟齬，情形越演越烈，甲表明自己的警察人員身分，乙仍不善罷甘休，出手毆打致甲瘀青，乙可能成立何罪？

(A)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罪

(B)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罪

(C)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

(D)刑法第 279 條義憤傷害罪

答案 C。出處：PE028 第 1-291~1-292、1-323 頁。

24.按刑法第 28 條規定，兩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，皆為：

(A)共犯

(B)正犯

(C)同時犯

(D)間接正犯

答案 B。出處：PE028 第 1-115 頁。

25.依刑法第 25 條規定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，為：

(A)著手犯

(B)意圖犯

(C)預備犯

(D)未遂犯

答案 D。出處：PE028 第 1-99、1-100~1-102 頁。

二、申論題(共 50 分)

1. 中央警察大學實習生甲於某市警局實習期間，接受煙毒犯乙的色誘，將乙的尿液改換成甲自己的尿液，使其未呈現毒品陽性反應，而獲檢方不起訴處分。試問甲的刑責為何？

答案出處：PE024 第 276、282 頁。

2. 近來台灣社會聞「詐」色變，為了不錯放嫌疑犯，有些帳戶被騙之人反被司法機關當成「人頭」或詐欺「共犯」偵辦。試就刑事訴訟法「無罪推定」及「證據裁判主義」之原則評述之？

答案出處：PE046 第 2-10、2-18~2-19、2-191 頁。